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都會族系統櫥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文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票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2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都會族系統櫥櫃有限公司 程文鴻	彰化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14年7月10日	8,716元	QN6545608	無